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授出清洗豁免，視乎其所載條件的履行情況而定。

茲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重選董事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計19,188,648,437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於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5,459,648,3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i)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i)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

投票。因此，賦予相關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批准(i)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29,000,087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相關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188,648,437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9,755,245,495 (99.97%)	3,368,514 (0.03%)	9,758,614,009
2	批准清洗豁免	9,755,245,495 (99.97%)	3,368,514 (0.03%)	9,758,614,009
3	(a) 重選李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218,262,359 (100.00%)	0 (0.00%)	15,218,262,359
	(b) 重選王振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15,216,424,359 (99.99%)	1,838,000 (0.01%)	15,218,262,359
	(c) 重選程雁女士為執行董事	15,218,262,359 (100.00%)	0 (0.00%)	15,218,262,359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不少於50%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假設除收購事項所引致的變動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以下作說明用途之表格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i>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i>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u>5,459,648,350</u>	<u>28.5%</u>	<u>10,459,648,350</u>	<u>43.2%</u>
小計	<u>5,459,648,350</u>	<u>28.5%</u>	<u>10,459,648,350</u>	<u>43.2%</u>
<i>其他主要股東</i>				
李少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5)	<u>3,547,689,650</u>	<u>18.5%</u>	<u>3,547,689,650</u>	<u>14.7%</u>
小計	<u>3,547,689,650</u>	<u>18.5%</u>	<u>3,547,689,650</u>	<u>14.7%</u>
<i>公眾股東</i>				
黃如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5)	1,320,000,000	6.9%	1,320,000,000	5.5%
吉可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5)	1,089,156,146	5.7%	1,089,156,146	4.5%
王梓懿 (附註5)	1,083,538,169	5.7%	1,083,538,169	4.5%
其他公眾股東	<u>6,688,616,122</u>	<u>34.7%</u>	<u>6,688,616,122</u>	<u>27.6%</u>
小計	<u>10,181,310,437</u>	<u>53.0%</u>	<u>10,181,310,437</u>	<u>42.1%</u>
<b>總計</b>	<u><u>19,188,648,437</u></u>	<u><u>100%</u></u>	<u><u>24,188,648,437</u></u>	<u><u>100%</u></u>

附註：

- 由於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賣方為山東農村之附屬公司，而山東農村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擁有賣方將於完成時獲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權益。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李少宇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503,559,6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的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

90%及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1,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其執行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所持1,083,539,169股股份之權益。吉可為先生亦實益擁有5,617,977股股份的權益。
5. 於本公佈日期，李少宇女士、黃如論先生、吉可為先生及王梓懿女士各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受下列各項所限：(i)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代價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佈至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